

訴 願 人 祭祀公業法人○○○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1125103015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所有本市文山區○○街○○號○○樓房屋（權利範圍全；下稱系爭房屋）部分面積 42.1 平方公尺按營業用稅率 3%課徵房屋稅，部分面積 209.3 平方公尺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 2%課徵房屋稅。嗣訴願人以民國（下同）112 年 5 月 10 日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申報書，向原處分機關所屬文山分處（下稱文山分處）申請變更系爭房屋使用情形為專供祭祀用之宗祠，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免徵房屋稅。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祭祀公業法人，並非財團法人，不符前揭規定之免稅要件，乃以 112 年 6 月 21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1125103015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人否准所請。原處分於 112 年 6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7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三、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但以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且房屋為其所有者為限。」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祭祀公業條例第 21 條之立法理由指出，祭祀公業之性質特殊，其以獨立財產為基礎，而由全體派下員所組成，同時兼具財團及社團之特徵，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本件訴願人向文山分處申請其所有系爭房屋免徵房屋稅，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祭祀公業法人，並非財團法人，與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免稅要件不符；有訴願人 111 年 11 月 15 日法人登記證書、系爭房屋建物標示部及所有權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

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祭祀公業之性質特殊，其以獨立財產為基礎，而由全體派下員所組成，同時兼具財團及社團之特徵云云。按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免徵房屋稅，但以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且房屋為其所有者為限；為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次按祭祀公業條例第 21 條之立法理由載明：「祭祀公業之性質特殊，其以獨立財產為基礎，而由全體派下員所組成，同時兼具財團及社團之特徵，既需以派下員大會為最高意思機關，而其專為祭祀所設立之財產既非以營利為目的，又非盡屬公益性質，不宜逕以法律單純將其歸類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基於維護並延續其固有宗族傳統特性，解決其與現行法律體系未盡契合之問題，爰明定依本條例申報並完成登記之祭祀公業為特殊性質法人，名稱為祭祀公業法人，俾使其具有當事人能力成為權利義務之主體，以有別於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查本件訴願人所有系爭房屋部分面積 42.1 平方公尺按營業用稅率 3% 課徵房屋稅，部分面積 209.3 平方公尺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 2% 課徵房屋稅。嗣訴願人向文山分處申請變更系爭房屋使用情形為專供祭祀用之宗祠，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免徵房屋稅；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祭祀公業法人，並非財團法人，不符前揭免稅規定，爰以原處分否准所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應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